

市井法案

肖玲结婚后曾与别的男人有过一夜情，怀上儿子乐乐后，她也没有告诉丈夫，但因孩子长得越来越不像爸爸，丈夫就偷偷带着乐乐去做了亲子鉴定。结果孩子果然不是他的，母子俩被赶出了家门。离婚后，肖玲带着乐乐几经周折找到了乐乐的生父刘先生，可刘先生不认账。肖玲只好找到法院，希望通过诉讼把乐乐交给刘先生抚养，她愿意打工挣钱支付儿子的抚养费。肖玲的起诉法院会受理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婚姻法解释(三)明确规定：夫妻当事人

爸爸在哪儿

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同时，民诉法规定，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说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必须符合四个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在肖玲提起的诉讼中，上述四个条件中的第二个存在问题。虽然肖玲根据自己的经

洁蕙说案

这一日晚上，家住四川农村的吴老伯和老伴突然接到上海打来的电话，说正在打工的小妹出事了！吴老伯赶到上海才知道，原来女儿吴小妹一直在一家规模很大的休闲中心做按摩技师。几天后，吴小妹的尸检报告出来了：报告显示她死于原发性心脏病突发猝死，是暴病而亡。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细节跳入了警方的视线——据休闲中心老板和其他同事反映：吴小妹在电话里和人吵过架！警方调取了吴小妹的手机通话记录，记录显示，与吴小妹最后通话的电话号码是一个叫王凯的人。

通过王凯的交代，再结合法医结论，警方认定吴小妹因为与王凯争吵，一连几天情绪比较激动，再加上每天工作身体非常疲劳，突发心脏病而猝死。因为贫困，警方替吴老伯联系了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律师认为，王凯的言语虽然刺激了吴小妹，诱发了她的心脏病，但他没有要气死吴小妹的主观故意，所以，警方认为王凯对吴小妹的死不构成刑事责任。但律师认为，民事上王凯还是有过错行为，应该对吴小妹父母作出一定的经济赔偿。

吴老伯说道：“王凯没有正经工作，他能有什么钱啊？”律师想了一下，说道：“那你们还有一个途径，就是以工伤的名义找吴小妹的单位要求赔偿，毕竟她是在上班期间突发的心脏病。”吴老伯一想有道理，可是按摩中心的老板并不买账。那么吴小妹的死到底该不该算作工伤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视同工伤。是否认定工伤的关键是死者和工作单位之间必须存在劳动关系。现在吴小妹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就这一点没有异议，最根本的争议是吴小妹和休闲中心有没有劳动关系。但这家休闲按摩中心否认与吴小妹签有劳动合同，吴老伯手中也拿不出任何女儿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

但是律师没有放弃，他经过两个多月的取证调查，将这家休闲中心告上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确认吴小妹和休闲中心存在劳动关系。律师还提交了吴小妹的工友证明、客人张先生等人的证言，以及休闲中心老板的陈述，最后综合考虑，仲裁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认为吴小妹和休闲中心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工伤事故被认定后，由休闲中心自行承担了吴小妹所有工伤死亡赔偿费用。

打完女儿工伤赔偿的案子，吴老伯又将“负心汉”王凯告上法院，要求民事赔偿。最后经过法庭调解，王凯愿意承担5000元赔偿，吴老伯接受了调解。

洁蕙(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张强整理)

专家论道

司法应理直气壮高扬公平正义的旗帜

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设法治中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联系到今年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振聋发聩的讲话：“让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显示出公平正义在司法中的独特意义。

如果说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堡垒，那么公平正义则是司法的灵魂。让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要求司法要理直气壮地高扬公平正义的旗帜，要有勇气和胆魄在司法中敢于坚持公平正义，正如古罗马广场上正义女神的基座上所写的：“为了正义，哪怕它天崩地裂。”人类历史上，司法一产生就与公平正义有联系。早在西周时，中国古代就有对法官责任的明确规定：“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其罪惟均。”就是说，法官审判案件，如因依仗权势（惟官）、私报恩怨（惟反）、有意庇护亲属（惟内）、收受财货贿赂（惟货）、受人请托（惟来），而导致审判有误者，都属于错判，并要追究其责任。一定意义，人类的司法史就是公平正义不断提高的历史。

在当代，公平正义作为司法的本质特点是民主政治的要求。民主政治要求司法公正，是权利保障的基本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条件下，每个公民都是社会的主人。民主的特点决定了，司法必须以公平正义为目标。没有这样一种公平正义，百姓权益的保障就难以实现。同时，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和人类智慧对司法的要求。社会由各种各样的人组成，人们的社会交往中会有各种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如何解决，不仅是稳定有序之社会生活的要求，也是人类的社会的一种智慧。司法正是顺应了这个目的而产生的。公平正义也通过司法的权威表现出来。司法的权威就来源于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不仅意味着法院对法的解释符合宪法和法律，而且符合人们的良知，这是合法性的基础。通过对宪法和法律的适用来实现对人民负责，是法院合法性最直观的体现。反之，轻率地对待法律，甚至完全不把公平正义当回事，法院的审判就会失去合法性和公信力。司法机关越能体现出公平正义，则司法的公信力就越大。此外，司法往往被认为是一种国家权威。但真正有公信力的权威必须建立在公平正义之上。国家和法只有当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共同意志和普遍利益，在人民内心得到认同的时候，才有充分的实效。而只有公平正义的法才会得到人民内心的拥护。正是在此意义上，美国法学家波斯纳强调，司法权威的问题也就转换成为公平正义。毫无疑问，公平正义也应当成为我国下一步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

蒋德海(作者系上海松江区政协常委、华东政法大学政党理论研究所所长)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上海申邦律师事务所，举行大型免费法律咨询会。时间：11月30日9:30-17:30；地点：肇嘉浜路376号轻工大厦一楼大厅。

“洁蕙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蕙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律师与案例

“产检假”到底怎么休？

怀有身孕的李女士近日来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求助，在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的她最近因为产前检查的问题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起了矛盾。李女士目前怀孕16周，之前已经按医院的安排做过两次产检，让她心烦的是，每次为了产检请假都会遭到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拒绝，公司坚持劳动法中只有产假而并无“产检假”这一制度，并希望李女士把产前检查安排至周末，如果李女士坚持要在工作日去产检，公司只能依照规章制度按照旷工处理，并且要扣工资。几经交涉未果，但考虑到宝宝的健康，李女士还是按照

预定时间自行前往医院进行检查。

在等待产检的过程中，李女士和准妈妈们为这个事情讨论起来，但谁也拿不准到底“产检假”的依据在哪里，一想到离宝宝出生还有很久，李女士不禁郁闷起来。

中心律师在了解了李女士所在单位的情况后向她说明，她请假进行产前检查并不需要请事假，公司也不能据此扣减她的工资。《劳动法》虽然只对产假进行了规定，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明确写到，“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同时，各地在地方立法

中也对这一规定做了细化或明确，如《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严格来说，“产检假”和产检的性质并不相同，公司如果因为李女士去产检而扣减她的工资或者记她旷工，显然与法律规定背道而驰。

咨询完毕后，中心律师陪同李女士到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讲解了法律规定并提供了既往的案例供他们参考。最终，李女士公司负责人表示将会尽快修改公司有关制度，开始实施“产检假”，避免法律风险，李女士的问题到这里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饶溪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57110125

问：我父亲生前给我留了一份遗嘱，他居住的房屋由我继承。父亲过世后，我想继承时发现这套房屋的产权不是我父亲，而是我哥哥，是我父亲在生前过户给哥哥的，请问我还可以继承吗？

孙主任：若您哥哥取得该房屋所有权是通过合法正当的途径，那么您就不能够继承这套房屋。根据物权变动的原理，该房屋的物权已发生转移，故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在该产权人死后不能认定为其的遗产，并且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遗嘱视为被撤销。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01200610306206

2310120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婚姻问答：问：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另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该买卖合同吗？
答：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6] [09200411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